

江西省高等学校教授资格条件

第一条 评定标准

教授须对本学科有广博、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，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及时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动态，具有提出本专业的研究方向或开拓新的研究领域的能力；在本学科某一领域有突破性的研究成果，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、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，取得重大成果或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，出版高水平的论著，或对专业建设、学科发展、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做出较大贡献，在本学科有一定的知名度；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成果显著，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、科研以及专业建设、学科建设的能力，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改革，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；能熟练运用外语获取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一、在高等学校从事教学、科研、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的在职在岗教师。

二、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管理、技术服务并从事一定专业技术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

第三条 基本条件

一、思想政治条件

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贯彻、执行党的教育方针、政策，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，教师职业道德考评合格以上。

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出现下列情况，在规定年限上延期申报：

(一)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者，延期 1 年申报。

(二)年度考核、工作质量与职业道德评估不合格者，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，延期2年申报。

(三)受警告以上处分者，弄虚作假，伪造学历、资历者，剽窃他人成果者，延期3年申报。

二、学历、资历条件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(一)获大学本科学历(学士学位)满五年并获硕士以上学位，且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5年；

(二)年满45周岁人员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5年，且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5年以上；

(三)未具备上述规定学历(学位)及年限，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5年；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(学位)及年限，且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满3年者，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如符合本条件第七条要求，则可破格申报。

三、外语条件

除符合免试条件外，需取得由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合格证。

第四条 专业技术工作质量(能力、水平)条件

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年均授课60课时以上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一、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，系统讲授本科或专科三门以上课程，其中至少一门为基础课，主讲过2次以上学术讲座，并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，组织课堂讨论，指导学生实习、

社会调查和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。教学效果好，本科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，并至少有 1 次被评为优秀。

二、担任研究生导师，独立指导 2 名以上研究生，系统地讲授过至少一门本科生课程，本科教学质量评估良好以上。

三、主持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工作，取得重要研究成果。

四、从事管理工作的同时，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且业绩突出。

五、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取得突出业绩，获得省级以上优秀辅导员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综合表彰。

六、在教育事业单位从事高等教育管理、服务，并承担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，取得突出业绩。

七、承担过省教育厅组织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。

第五条 业绩条件

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一、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（部）级二等奖以上奖励（理工科排名前二，人文学科为主持人）。

二、主持完成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课题（非经费自筹项目）1 项；或参与完成（排名前三）国家级科研课题且主持在研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课题（非经费自筹项目）1 项；或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且参与（排名前三）完成省（部）级科研课题（非经费自筹项目）1 项；或主持完成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课题 2 项。

三、科研或教学成果获省（部）级三等奖以上（排名第一）且主持完成省（部）级科研课题 1 项。

四、参与完成省（部）级以上科研课题（非经费自筹项目，排名前二）1 项，且艺术类教师指导（排名第一）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专业比赛或省级专项展（奖）获一等奖；体育类教师（排名第一）指导本校学生参加省级体育运动竞赛获团体或个人第一名；其他学科教师指导（排名第一）本校学生参加挑战杯、电子设计、广告设计、数学建模竞赛等专业比赛，获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。

第六条 论文、论著条件

取得现资格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：

一、年均授课超过 200 课时者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出版论著 2 部，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以上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。
- （二）出版论著 1 部，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以上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。
- （三）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4 篇以上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。
- （四）在 CSSCI 源期刊或 CSCD（核心库）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2 篇以上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；或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 收录 2 篇以上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。

二、年均授课为 100-200 课时者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（一）出版论著 2 部，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以上（独撰或第一作者）。
- （二）出版论著 1 部，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4 篇以上（至少 4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）。
- （三）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5 篇以上（至少 4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）。

(四) 在 CSSCI 源期刊或 CSCD (核心库) 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3 篇以上 (至少 2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); 或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 收录 3 篇以上 (至少 2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)。

三、年均授课 60-99 课时者,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:

(一) 出版论著 2 部, 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4 篇以上 (至少 3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)。

(二) 出版论著 1 部, 且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5 篇以上 (至少 3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)。

(三)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6 篇以上 (至少 4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)。

(四) 在 CSSCI 源期刊或 CSCD (核心库) 期刊上发表高质量论文 4 篇以上 (至少 2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); 或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 收录 4 篇以上 (至少 2 篇为独撰或第一作者)。

第七条 破格条件

取得现资格以来, 符合上述条件, 且具备如下条件:

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, 教学、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政府奖励 (均要求排名第一); 或获得国家级政府荣誉称号 (排名第一)。

第八条 优秀教学型教师业绩及论文论著条件

年均授课超过 300 课时, 教学业绩突出, 且获得下列荣誉之一者, 其业绩及论文、论著条件按对应副教授资格条件执行。

一、获国家级教学类成果奖三等奖以上（排名前三）或省级教学类成果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。

二、入选国家“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项目 1 项（排名前三）。

三、入选“江西省高等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项目 2 项以上（排名第一）。

四、获得全国模范教师荣誉称号。

五、指导本校学生参加专业竞赛并获国家级一等奖（排名第一）。